

关于天长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天长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天长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预计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 亿元，增长 6%。

2. 支出情况。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7 亿元，增长 4.7%，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 亿元，增长 18.3%；
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 4 亿元，增长 17.4%；
教育支出 14.2 亿元，增长 5%；
科学技术支出 2.8 亿元，增长 1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增长 3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亿元，增长 4.7%；
卫生健康支出 6.5 亿元，增长 16.8%；
节能环保支出 1.5 亿元，增长 4.4%；
城乡社区支出 8.3 亿元，下降 26.4%；
农林水支出 10.1 亿元，增长 13.3%；
交通运输支出 3.4 亿元，增长 18.1%；
自然资源、住房保障支出 4.1 亿元，增长 15.3%；
资源勘探、债务付息等其他支出 2.5 亿元，增长 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 亿元，下降 14.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8 亿元，增长 6.2%。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6 亿元，增长 27.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9.3 亿元，增长 18%。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30 万元，增长 9.3%，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2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3.3亿元。预计我市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1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0.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6.2亿元。预计2022年末法定债务率为106.2%，低于预警线13.8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1. 聚力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依法强化收入征管。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夯实企业涉税基础信息，建立健全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机制，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同时进一步加强税收源头管控，开展信息分析比对，努力提升征管水平，全年一般预算收入46.7亿元，收入总量居全省第4，继续领跑滁州市。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坚持“以收定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非必要、低效等项目支出3.5亿元，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改善民生、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省定20项民生实事和10项暖民心行动顺利实施，同时，继续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 聚力项目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一是注重项目储备。围绕国家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结合我市实际，超前谋划，认真梳理符合政策、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早晚要干的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强申报资料审核，努力提升申报项目入库率，全年新增入库专项债券项目17个，在滁州市排第1位，项目总投资85.1亿元。二是全力争取资金额度。研究分析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机

制，努力优化我市综合财力、项目入库率、资金撬动率和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因素，全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24.1 亿元，在滁州市排第 1 位，同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2.24 亿元，有效缓解重点项目支出压力。

3. 聚力助企纾困，支持稳定经济大盘。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6 亿元，税收政策性减免 4.3 亿元，缓缴 5 亿元，社保降费 0.7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压力。二是引导撬动金融资本。安排 0.5 亿元，继续加大政府融资担保公司和过桥续贷资本金，两家政策性担保公司在保余额超 26 亿元，为 285 家市场主体过桥续贷 20.3 亿元，周转次数 54.8，拨付 0.1 亿元，用于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兑现财政贴息政策，5 家银行在保余额 2.2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20 家。三是加大就业保障力度。拨付 0.3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留工补助政策等，惠及市场主体 3405 家，落实国有资产类房租政策减免 0.05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82 家。四是加快兑现惠企政策。拨付 3.1 亿元，及时兑现工业企业、外贸企业、建筑业、集约化用地等各类政策奖补，拨付 0.6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人才科创城运行、智能装备及仪表研究院发展等。

4. 聚力补齐短板，民生福祉持续增强。一是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拨付 2.6 亿元，支持健康驿站、方舱医院建设，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医疗设备购置等，拨付 2.9 亿元，支持人民医院分院、二院、三院建设，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公立

医院综合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二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拨付 3.2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等，拨付 0.8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重特大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等，拨付 2 亿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落实低保等各类困难群体补助政策，拨付 0.3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三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 4.9 亿元，支持同心小学、西湖幼儿园、二凤幼儿园、二幼东园等项目建设，支持幼儿托育和学前教育促进工程，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政策等，拨付 3.2 亿元，支持南信大金牛湖校区建设。

5. 聚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拨付 2.7 亿元，支持杨村、仁和、永丰等产业园区建设，快速提升镇园区环境和招引能力，拨付 1.4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拨付 4.9 亿元，继续支持金牛湖新区建设，加快推进省际毗邻区合作，拨付 2.9 亿元，支持新建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拨付 1.3 亿元，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及农村道路建设，拨付 2.9 亿元，支持农业、水利高质量发展、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投入资金 3.6 亿元，保障增减挂钩项目顺利实施。

6. 聚力改善环境，提升城乡生活品质。一是**生态保护持续增强**。投入 0.5 亿元，支持白塔河水质提升、饮用水源地保护、秸秆综合利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等，投入 0.1 亿元，支持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投入 0.2 亿元，支持城市绿地、

水源涵养林建设、上泊湖生态林网管护等。二是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投入 9.3 亿元，支持高铁核心区、全民健身中心、南市区二期、安置六区等项目建设，拨付 0.6 亿元，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等，拨付 0.1 亿元，支持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等。三是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拨付 1.6 亿元，支持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胭脂山公园、茉莉花文化广场等项目建设，投入 0.9 亿元，支持老西门古城保护开发，保障新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崇本门展示馆等免费开放，支持第十五届省运会赛事承办等。

7. 聚力预算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一是推进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改革。全市 282 家预算单位全部上线“单位会计核算云”，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与单位会计核算有效衔接，不断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二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推广“徽采云”监管系统运用，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从预算编制、项目采购到资金支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三是国企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制定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和员工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国企岗位设置及劳动用工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积极梳理有效资产充实市管国企，壮大公司规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全年市管国企完成投资超 71 亿元。

2022 年，财政工作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要清醒看到今后一段时期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外部环境形势严峻复杂、疫情影响仍在持续、企业生产经

营困难增多、市场有效需求总体偏弱、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等，给经济稳定增长带来较大压力，同时，保民生、保运转、债务还本付息、PPP项目支出责任等刚性支出逐年加大，收支矛盾日益凸显，财政将在一段时期内处于有缺口的紧平衡状态。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照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编制好明年预算，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落实落地。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按照“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项支出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重大风险挑战，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可持续，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加强财会监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公共财政预算

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幅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支出50.5亿元，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4.2亿元，预算支出安排64.7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8.4%，具体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亿元，增长 11.8%；
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 3 亿元，增长 11.1%；
教育支出 12.2 亿元，增长 13%；
科学技术支出 2.2 亿元，增长 2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增长 1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 亿元，增长 9.6%；
卫生健康支出 6.3 亿元，与上年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 1.2 亿元，与上年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 10.9 亿元，增长 9%；
农林水支出 7.6 亿元，增长 2.7%；
交通运输支出 1.7 亿元，增长 6.3%；
自然资源、住房保障支出 2.7 亿元，增长 68.8%；
资源勘探、债务付息等其他支出 3.1 亿元，下降 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35.5 亿元。安排项目支出 32.7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35.3 亿元，加上年结转 20.7 亿元，全年可用 56 亿元。安排支出 3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目标 557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